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海南航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35%權益

本公司欣然宣佈新世紀已通過公開投標，成功收購海南航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35%的股本權益，投標收購價格為人民幣45,583,400元(相當於約港幣52,394,713元)。

董事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再提出意見)認為新世紀與航天時代訂立的產權交易合同的條款(由北京產權交易所擬備的標準格式合同)為一般商業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並認為訂立該產權交易合同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賣方航天時代是中國航天的一間附屬公司，而中國航天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航天時代是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新世紀在完成收購事項後會負責繳付海南航天35%註冊資本的未繳部份，代價和需繳付的資本超過本公司市值5%，但低於25%，亦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中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已籌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產權交易合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投票建議，同時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就該等事項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收購事項詳情的通函連同批准收購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股東，但無論如何在本公告公佈後的15個工作日內。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海南航天於2008年8月20日刊發的公告及於2008年9月10日刊發的通函(以下簡稱「2008公告與通函」)。

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紀成功投得並簽訂了一份產權交易合同，以收購海南航天35%的股本權益，收購價格為人民幣45,583,400元(相當於約港幣52,394,713元)。待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收購完成之後，海南航天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產權交易合同

- 日期： 2010年8月4日
- 訂約方： 新世紀(作為買方)，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航天時代(作為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航天的一間附屬公司
- 收購的資產： 海南航天35%的股本權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該35%的股本權益尚未全額繳足。航天時代已繳納了人民幣4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8,275,862元)。餘款人民幣16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93,103,448元)須由新世紀於2010年12月31日或之前繳納
- 代價： 投標收購價格為人民幣45,583,400元(相當於約港幣52,394,713元)，乃是唯一投標價格
投標收購價格減去已經由新世紀在遞交標書時支付的保證金人民幣13,67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718,391元)，應當自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支付予北京產權交易所的指定帳戶
- 完成手續： 完成手續，包括修訂海南航天的公司章程以反映新世紀成為新股東以及所有的登記註冊與備案規定，應當由航天時代自北京產權交易所出具交易憑證後的30個工作日內促使完成
- 管轄法律： 中國法律

該收購是在北京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競標的方式進行。產權交易合同的條款乃是基於競標的條款。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再提出意見)認為產權交易合同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產權交易合同的條款(包括代價)及過程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價格及稍後的出資將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海南航天

海南航天的許可經營範圍是航天發射場配套區基礎設施的建設、開發、管理及營運、園林綠化工程、房地產開發、物業投資與管理；貿易、商業投資及管理；以及對房地產和企業直接投資或參股經營等。

如2008公告與通函所載列，海南航天在實施協議中承諾將承擔航天海南於土地開發協議項下的責任，而航天海南同意海南航天應當收取航天海南就開發航天發射場配套區而於土地開發協議項下享有的利潤(除稅費)。

海南航天編製的《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總體規劃》已獲海南省政府批准，目前正在進行配套區控制性詳細規劃的審批工作。同時，海南航天與文昌市政府正緊密聯繫，共同研究和制定配套區的徵地方案，有關徵地的工作已經啟動。

根據在北京產權交易所網頁顯示的資料，於2010年3月31日，海南航天100%淨資產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30,238,2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9,699,080元)。根據出資人協議，航天時代於海南航天35%的權益股本的初始成本為人民幣4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8,275,862元)。

海南航天於2008年11月24日成立，於2008年內並無任何活動，因此並無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於2009年12月31日，海南航天的經審核淨資產為人民幣115,235,391元(相當於約港幣132,454,472元)。由於航天發射場配套區目前正處於開發階段，海南航天於2009年年度尚未錄得任何收益。海南航天於2009年年度的虧損額為人民幣4,764,609元(相當於約港幣5,476,562元)。

收購的原因與利益

本公司通過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科技工業、宇航及航天服務業務。

海南發射場配套區綜合開發項目是本公司發展航天服務業務的重要項目，具有良好的發展前景。收購海南航天35%的股權，有利於提高效率，加快項目推進。待收購完成後，海南航天會成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海南航天開發航天發射場配套區的利益將由本公司全部享有。中國航天亦會一如既往對項目發展給予必要的支持和幫助。

董事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再提出意見)認為，產權交易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且產權交易合同的條款(包括價格)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除因吳卓主席、陳學釗董事及史偉國董事為中國航天的僱員而在董事局會議上放棄投票外，沒有任何董事於產權交易合同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需放棄投票。

產權交易合同各訂約方資料

航天時代

航天時代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開發、銷售自行開發的商品房、專業承包、園林綠化設計、策劃管理、投資諮詢、房地產信息諮詢等。

新世紀

新世紀是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上市規則含義

航天時代是中國航天的一間附屬公司，而中國航天則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航天時代是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新世紀在完成收購事項後會負責繳付海南航天35%註冊

資本的未繳部份，代價和需繳付的資本超過本公司市值5%，但低於25%，亦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中放棄投票權。

一份載有收購事項詳情的通函連同批准收購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但無論如何在本公告公佈後的15個工作日內。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收購無任何利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考慮產權交易合同的條款及有關收購的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相應意見。

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及產權交易合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告中所用的詞彙：

「收購」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收購海南航天35%的股本權益；
「航天時代」	航天時代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航天及其屬下企業的附屬公司；
「董事局」	本公司董事局；
「中國航天」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37.06%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航天海南」	航天海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航天發射場配套區」	位於海南省文昌市東郊鎮東北側濱海地區在建的航天發射場鄰近一幅土地上的大型多功能配套區，由航天科技服務區、航天主題娛樂區、航天商務休閒區及航天生活配套區組成，佔地約6,100畝；
「海南航天」	海南航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航天時代及航天海南按照出資人協議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i>註：本公司於2008年8月20日的公告中宣佈，海南航天的名稱為海南航天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但有關中國機構批准的名稱為海南航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i>
「港幣」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實施協議」	航天海南與海南航天於2008年12月18日就根據土地開發協議實施開發活動而簽訂的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羅振邦先生及王俊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活動，並為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所有本公司的股東，不包括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
「土地開發協議」	由航天海南與文昌市政府於2008年8月20日簽訂的關於海南省航天發射場配套區項目土地開發協議；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世紀」	航科新世紀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成立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直接全資附屬於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出資人協議」	航天海南及航天時代於2008年8月20日簽訂的出資人協議；
「產權交易合同」	新世紀與航天時代於2010年8月4日簽署的協議；及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局命
主席
吳卓

香港，2010年8月4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紅軍先生(總裁)
金學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卓先生(主席)
陳學釗先生
史偉國先生
陳清霞博士
周慶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燦林先生
羅振邦先生
王俊彥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與港幣的匯率為人民幣0.87元：港幣1.00元。